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12號

原告 陳妙收兼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

陳博卿即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張嘉琪律師

原告 陳○樺即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娟

被告 柯仲飛

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緝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妙收新臺幣580,09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0,094元為原告陳妙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宗楠於提起本件訴

01 訟後，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原告陳妙
02 收、陳博卿、陳○樺（民國98年生，年籍資料詳卷），且繼
03 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高
04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3月31日高少家秀家字第1140004405
05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135、155頁）。經陳妙
06 收、陳博卿於114年1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7
07 頁），核於法並無不合。而陳○樺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
08 院遂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先
09 予敘明。

10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11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交通違規之過失行為，請
13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參加人華南產物保險股
14 份有限公司係承保被告於車禍事故時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之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是被告若經
16 判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參加人即可能依前揭保險契
17 約負擔保險人之責任，可認參加人就本件訴訟確有法律上利
18 害關係，其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輔助被告（見本院卷第95
19 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被告及陳○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1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及本院依職
22 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6時56分許，駕駛甲車沿高
25 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大同
26 一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行車管制號誌，竟疏於注意，貿然
27 闖越紅燈，適陳葆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28 （下稱乙車），沿大同一路由東往西方向綠燈直行欲通行上
29 開路口，遭被告駕車側撞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
30 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和嚴重腦水腫、胸部鈍傷併
31 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及血胸、骨盆骨折併出血性休克、脾臟破

01 裂併低血容性休克、顏面骨骨折、肝臟撕裂傷等多發性外
02 傷，經緊急送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
03 醫）急救，仍因上開多發性外傷引起創傷性休克，於111年1
04 1月18日11時51分死亡。陳宗楠為陳葆惠之父，因系爭事故
05 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202,160
06 元，經扣除陳宗楠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萬元
07 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202,160元，並經原告共同繼承該
08 債權。另陳妙收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二所示損害，亦應由
09 被告賠償。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訴
10 緝字第7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確定在
11 案。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2,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4 給付陳妙收630,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參加人則以：不爭執被告有因闖越紅燈之過失致生系爭事
19 故，並造成陳葆惠死亡。惟原告繼承自陳宗楠而為請求之慰
20 撫金數額過高，且陳妙收於110年支出之靈骨塔費用與系爭
21 事故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27 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28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
29 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
30 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31 時、地，駕駛甲車，未遵守行車管制號誌而貿然闖越紅燈，

01 而與陳葆惠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顯有過失，陳葆惠因此死
02 亡等情，為參加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10頁），並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
04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復參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07 自認。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08 陳葆惠所受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
09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0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11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2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
13 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
15 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6 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2.原告請求繼承自陳宗楠部分：

18 (1)附表一編號(一)：

19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20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21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22 7條定有明文。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如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
23 生活者，即應有受扶養之權利。本件原告主張陳宗楠為陳葆
24 惠之父，因無財產故生前受陳葆惠扶養，而陳葆惠應負擔3
25 分之1之扶養義務。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高雄市每人每
26 月平均消費支出25,270元，陳葆惠於111年11月14日死亡至
27 陳宗楠於113年12月1日死亡間，以2年計算，陳宗楠受有扶
28 養費共202,160元損害等節（見本院卷第147、210頁），為
29 參加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10頁）。核以陳宗楠為陳葆惠
30 之父，有受陳葆惠扶養權利，又於陳葆惠死亡前，陳宗楠無
31 配偶，有陳葆惠、陳博卿、陳妙收3名子女，則陳妙收對陳

01 宗楠應負擔3分之1扶養義務。陳宗楠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已
02 高齡90歲，堪認非經子女扶養其不能維持生活。是以，自陳
03 葆惠死亡後至陳宗楠死亡期間，依卷附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
04 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5,270元（見本院卷第149
05 頁）及陳葆惠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3分之1計算，原告因繼承
06 而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202,160元（計算式：25,270元×2年×
07 $1/3=202,160$ 元），自屬合理有據，應予准許。

08 (2)附表一編號(二)：

09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1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陳宗楠為陳葆惠之父，因系爭事
14 故痛失愛女，無法續享天倫之樂，自屬悲痛萬分，故原告主
15 張其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並據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6 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陳宗楠與被告之學歷、職業、收入
17 狀況（見本院卷第147頁、系爭刑案審交訴緝字卷第9頁），
18 並參酌其等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9 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
20 切情狀，經衡酌兩造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
21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30萬元為適
22 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3 (3)從而，原告因繼承自陳宗楠而得請求被告賠償共1,502,160
24 元（計算如附表一）。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
25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26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陳宗楠
27 已領取200萬元強制險理賠一節，為原告及參加人所不爭
28 （見本院卷第210頁），則因陳宗楠領得之強制險理賠金已
29 逾上開得請求之1,502,160元，故被告於此部分應毋庸再行
30 給付原告任何金額。

31 3.陳妙收請求部分：

01 (1)附表二編號(一)(二)：

02 陳妙收主張陳葆惠因系爭事故受傷及死亡，陳妙收因而支出
03 醫療費用24,094元、喪葬費用50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
04 10頁），業據提出金額相符之高醫醫療費用收據、治喪委託
05 合約書、塔位管理費收據在卷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29
06 頁），且為參加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10頁），故陳妙收
07 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08 (2)附表二編號(三)：

09 查陳妙收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向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天興公司）購買靈骨塔位，於系爭事故後因陳葆惠死亡，
11 陳妙收將該塔位供作為陳葆惠安靈所用，應認屬喪葬費用支
12 出，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並提
13 出天興公司靈骨塔先人紀事卡在卷為證（見附民卷第29
14 頁）。參加人雖辯稱陳妙收於系爭事故前即有此筆費用支出
15 而與系爭事故無關，自不得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10
16 頁）。惟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陳妙收固於
17 系爭事故前即支出費用向天興公司購買上開靈骨塔位，然陳
18 妙收之整體財產於客觀上即相應取得同等價值之靈骨塔位所
19 有權或使用權。而陳葆惠因系爭事故死亡，陳妙收將該靈骨
20 塔位提供為陳葆惠安靈所用，無異於以己之財產支出用於陳
21 葆惠治喪之費用，自不應因陳妙收未實際支出金錢另外購買
22 靈骨塔位，即認陳妙收未因此受有支出喪葬費用之損害，亦
23 不能因陳妙收將其原有之靈骨塔位使用權或所有權供予陳葆
24 惠使用，即認該項財產損失與系爭事故欠缺因果關係，是參
25 加人前揭所辯，自無可採。復衡以陳妙收雖主張其所受損害
26 數額為10萬元，惟未能提出相關單據足資為佐。經本院向天
27 興公司函詢確認與陳葆惠安靈使用之相同或相鄰近塔位於10
28 9年11月至113年11月間之銷售價額，經該公司函覆表示該靈
29 骨塔C區塔位於108年已全數售罄，並提供該靈骨塔於107年
30 間同樓層塔位、牌位價格表為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41
31 頁）。則以與陳葆惠安靈使用之同區塔位於107年間之售價

01 為25,000元至6萬元間不等，尚因塔位層別、面坐方位等因
02 素而影響其價格一節，並審酌時至陳葆惠死亡時即111年11
03 月間可能之市值漲跌等情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04 之規定，酌定陳妙收所受損害數額於5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3)從而，陳妙收得請求被告賠償共580,094元（計算如附表
07 二）。

08 四、綜上所述，陳妙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0,
09 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1日（見
10 附民字卷第39、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
12 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陳妙收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
1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1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2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林勁丞

31 附表一：原告請求繼承自陳宗楠部分之項目表

01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扶養費	202,160元	202,160元
2	慰撫金	300萬元	130萬元
合計		3,202,160元	1,502,160元

02
03

附表二：原告陳妙收請求項目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24,094元	24,094元
2	喪葬費	506,000元	506,000元
3	靈骨塔位費	10萬元	5萬元
合計		630,094元	580,094元